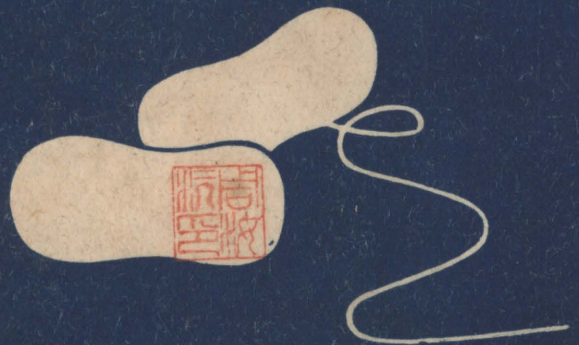


江蘇省農墾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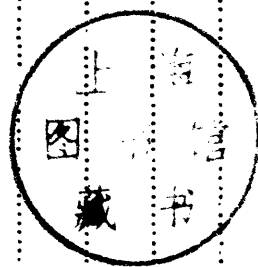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5483B

江蘇省農鑛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頁數

總理遺像及遺囑.....	(另頁)
何主席玉書肖像.....	(另頁)
委員及職員攝影.....	(另頁)
江蘇省農鑛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江蘇省農鑛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江蘇省農鑛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
議案錄.....	(一一)
委員錄.....	(四八)
列席人員錄.....	(五〇)
職員錄.....	(五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何 主 席 玉 書 肖 像

江蘇省農礦廳整業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攝影特刊



委 員 及 職 員 攝 影

江蘇省農鑛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起三時三十分止

地點 省廳

出席人員

何玉書

羅廣瀛

費達生

邵申培

倪紹雲

夏振鐸

程炳若

韓雁門

唐昌治

易廷鑑

湯錫祥

繆鍾秀

李永振

陸費執

何尙平

鄒秉文

沈毅

冷禦秋

薛壽萱

孫本忠

廖家楠

周元功

葛敬中

祁崙棧

主席 何玉書

紀錄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乙) 決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各提案並請先行確定分組辦法案

(決議) 審查委員會分設左列三組

1. 第一組 審查關於蠶業行政法規獎勵各案

2. 第二組 審查關於蠶業技術各案

3. 第三組 審查關於蠶業教育經濟各案

二 主席提議請將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按照性質分別交付審查案

(決議)

(一) 第一案之二，六，七三項及第三第四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原案交付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審查

(二) 第一案之三，四，五三項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各原案交付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審查

(三) 第一案之一，八，九三項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原案交付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審查

三 主席提議請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由主席指定(一)何尙平繆鍾秀夏振鐸唐昌治倪紹雲陸費執為第一組審查委員由何尙平召集(二)葛敬中朱新予周元功孫本忠沈毅羅廣瀛易廷鑑熊其銳為第二組審查委員由葛敬中召集(三)冷禦秋邵中培廖家楠薛壽萱湯錫祥祁崙捷李永振鄒秉文程炳若費達生韓雁門為第三組審查委員由鄒秉文召集

(散會)

江蘇省農礦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地點 省廬

出席委員	何玉書	祁崙捷	易廷鑑	邵中培	程炳若	費達生	周元功	夏振鐸	薛壽萱
	顧鎔	湯錫祥	韓雁門	陸費執	鄒秉文	倪紹雲	孫本忠	李永振	羅廣瀛
	唐昌治	繆鍾秀	廖家楠	冷禦秋	朱新予	葛敬中	沈毅	何尙平	

主席 何玉書

紀錄 孟文莊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 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審查委員何尚平等六人報告交付審查各案意見

三 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審查委員葛敬中等八人報告交付審查各案意見

四 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審查委員鄧秉文等十一人報告交付審查各案意見

(乙) 決議事項

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審查各案案

一 統一全省蠶業推廣行政以免辦法紛歧之流弊案(原案第一案第二項)

(決議) 由農鑛廳推廣委員會擬具蠶業推廣計劃函商本省辦理蠶業推廣之機關或團體得其同意後一致照案推行

以期劃一

二 組織蠶業取締所評議會以謀方法上之改善案(原案第一案第六項)

(決議) (一)由農鑛廳聘請蠶業專家五人至七人為蠶業取締所評議員(二)評議會章程另訂之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三 取締種販壟斷並謀土種之淘汰案(原案第一案第七項)

(決議) (一)修正案由刪去「并謀土種之淘汰」一句(二)獎勵設立養蠶合作社由蠶戶直接向製種場訂購蠶種并函

請各製種場多設分銷處直接將蠶種售給農民(三)其餘遵照實業部所頒之取締種販章程辦理

附註：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四 統一江蘇省內蠶業推廣行政案(原案第三案)

(決議) 本案合併決議第一案辦理

五 擬請省立縣立蠶業機關廣繁桑苗以無償配給農民指導新植暨督促老廢桑園勵行改植案(原案第四案)

(決議) 合併第二組審查案內討論

六 請改征蠶桑改良捐以充蠶業改良及獎勵之用案(原案第十四案)

(決議) 本案俟中央確定絲繭稅則并實行後再行討論原案保留

七 改進蠶業宜取獎勵政策案(原案第十五案)

(決議) 原則通過

附註：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八 擬請明令規定蠶絲業合作事業獎勵辦法案(原案第十六案)

(決議) 合併第三組審查案內討論

九 擬請政府明令頒布獎勵私人出資提倡及改良蠶桑業案(原案第十七案)

(決議) (一)本案歸併原案第九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九各案合併重新審查提會討論(二)推定祁委員崑捷冷

委員饒秋葛委員敬中薛委員壽萱繆委員鍾秀夏委員振鐸湯委員錫祥等七人為審查委員由葛委員敬中召

集

十 擬請建議國民政府行政院于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設置蠶絲業通信員或委託人員調查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隨時報

告國內案(原案第十八案)

(決議)

(一)原案由修正爲「擬請建議實業部于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設置蠶絲業通信員或委託人員調查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隨時報告國內案」(二)由農鑛廳呈實業部遴選熟習蠶絲業情形者爲蠶絲業通信員分駐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專司調查通信之責并咨請外交部于駐在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如橫濱神戶東京紐約舊金山米爾里昂等)之公使館或領事館隨時將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詳加調查報告國內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十一 改進江北蠶業的初步設計案(原案第十九案)

(決議) 由農鑛廳參酌辦理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十二 取締蠶種方針案(原案第二十三案)

(決議)

(一)第一二兩項業經實業部頒布取締條例毋庸討論(二)第三項合併原案第一案第三項討論(三)第四項暫從緩議(四)第五項併入原案第十七案辦理(五)第六七兩項照原案通過

(附原案辦法)

(一)取締蠶種須澈查原種之來歷(二)取締蠶種須嚴密調查蠶期之經過(三)統一蘇省蠶種品種

(四)嚴禁土種之販賣及製造(五)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場(六)禁止外來劣種入口(七)取締所以指導督察爲第一要件

十三 擬請酌收檢種手續費以維蠶業取締所經費案(原案第二十六案)

(決議)

(一)修正案由爲「擬請酌收蠶種檢驗費案」(二)原則通過(三)推定祁委員崑捷何委員尙平孫委員本忠邵委員申培費委員達生顧委員鑿鄒委員秉文七人詳擬辦法提會討論由何委員尙平召集原提案人列席

十四 設立蠶業取締分所案(原案第二十七案)

(決議)

(一)原則通過(二)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附註：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十五 爲挽救絲業頹勢請頒布絲廠法規案(原案第二十八案)

(決議) 由農礦廳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辦

十六 擬請對於舊金陵道屬新蠶桑區積極改進案(原案第二十九案)

(決議) 本案合併第九案重付審查暫不討論

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審查各案案

十七 統一原種品種以爲統一繭質之初基案(原案第一案第三項)

(決議)(甲)(一)由製種家製絲家及研究試驗機關組織品種評定會于每年秋蠶結束後開會規定優良品種數種再

由農礦廳公佈之(二)各製種場若欲向外國輸入原種應以規定之品種爲限(三)函請上海蠶種檢查處對於

原種之輸入應檢查其品種是否與規定相符但試驗研究用之輸入原種不在此限(四)其餘參照實業部取締

條例辦理(乙)合併決議第十二案第二項通過

十八 提倡民營桑苗以應事實上之急需案(原案第一案第四項)

(決議) 通過

附註：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十九 分別培養繭桑製種桑以謀應用上之便利案(原案第一案第五項)

(決議)(一)修正案由爲「分別培養優良桑苗及親苗圃以謀供給上之便利案」(二)原案理由內「改良鼠返春日

赤木等品種」處改爲「山桑系統」四字(三)由無錫蠶業試驗場栽桑部原蠶種製造所培植優良桑苗及

親苗圃以供本省各縣場及民營桑苗業之需要(二)由各縣場每年育成優良湖桑苗二萬株(改良魯桑)(三)

請其他公私立蠶業機關或團體分別育成優良桑苗

二十 擬請蠶業專家組織製種技術研究會以期增進製種技術裨益改良蠶種案(原案第二案)

(決議) 合併原案第一案第一項討論

二十一 擬請省立縣立蠶桑機關廣繁桑苗以無償配給農民指導新植暨督促老廢桑園勵行改植案(原案第四案)

(決議) 併入決議第十九案辦理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二十二 提倡秋蠶應先注意秋蠶用桑園之培植案(原案第五案)

(決議) (一)原案通過(二)由農鑛廳計劃辦理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二十三 請飭縣立各蠶桑場飼育當地桑樹害虫以備研究驅除桑虫案(原案第六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四 育成優良品種案(原案第七案)

(決議) 併入決議第十七案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二十五 擬請省立蠶場會同其他學術機關切實行蠶之品種研究以確定適於本省風土之優良品種案(原案第八案)

(決議) 併入決議第十七案

二十六 勸導絲廠家改用再縲式製絲法案(原案第二十四案)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散會)

江蘇省農墾廳第一次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起四時半止

地點 省廬

出席委員

何玉書

倪紹雲

葛敬中

易廷鑑

羅廣瀛

夏振鐸

繆鐘秀

冷禦秋

程炳若

何尙平

李永振

唐昌治

邵申培

朱新予

孫本忠

湯錫祥

費達生

沈毅

韓雁門

祁崙捷

主席

何玉書

紀錄

孟文莊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葛委員敬中等七人報告關於奉交審查原案第十七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九案第九案及第二十三案第五項等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

(乙) 決議事項

二 何委員尙平等七人報告關於奉交審查徵收蠶種檢查費辦法案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

(丙) 決議事項

一 第二次會議決議第九案第一項合併重新審查提會討論各案案

II 擬請政府頒布獎勵私人出資提倡及改良蠶桑業案(原案第十七案)

III 擬請確定開放繭行原則案(原案第二十五案)

III 擬請對於舊金陵道屬新蠶桑區積極改進案(原案第二十九案)

IV 請籌設乾繭機及貯繭倉庫以改善原料品質而增進蠶絲業家雙方利益案(原案第九案)

V 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場案(原案第二十三案第五項)

以上各案合併討論

(決議) (一)關於原案第十七案第二十九案原則通過由農鑛廳根據各該案所提之辦法擇定一縣或數縣先行試辦

(二)由農鑛廳聘請蠶業專家五人至七人負責設計并擬訂詳細章程(章程內須詳定獎勵及保護各種方法)

提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并佈告蠶業界知悉(三)原案第九案由農鑛廳就經濟情形參酌辦理(四)原案第

二十五案仍由農鑛廳照章辦理并呈請中央增加絲織品進口稅以保護機工生活(五)對於烘繭量超過產繭

量之各縣非有設備新式烘繭機之繭行一概不准設立(六)限制農民自用繭灶提倡合作烘繭

二 第二次會議決議第十三案第三項關於審查徵收蠶種檢查費辦法案

(決議)

(一)由本省蠶種業同業公會每年補助取繭所設備費洋四萬元以五年為限但此項補助費由同業公會議定

標準後委託取繭所代征盈虧仍由同業公會負責(二)由農鑛廳擬訂章程徵收蠶種登記費及保證金(三)

一切建築設備由評議會決定後交取繭所辦理(四)建議江蘇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對於蠶種合格證概不收費

(五)所有未經加入同業公會之製種場取繭所一概不予登記或每張蠶種征收檢查費三分(六)對於外省輸

三 冷委員禦秋葛委員敬中薛委員壽登等臨時動議擬請江蘇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於絲業公債項下提撥五十萬元為江蘇

省改良獎勵蠶業之用案

(決議) 通過

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審查各案案

四 集中蠶業界整個力量以求全部平均之發展案（原案第一案第一項）

（決議） 合併第二次會議決議第二十案一併通過

附註： 原案辦法請參照後列議案錄

五 勸令農氏銀行優待製絲合作社以圖絲業之促進案（原案第一案第八項）

六 擬請設立蠶業借貸所案（原案第二十案）

七 請由農鑛廳援助農蠶家組織產業合作社以提高養蠶能率案（原案第二十一案）

八 提倡蠶業合作案（原案第二十二案）

以上各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農鑛廳提案省政府令農民銀行另訂優待關於蠶業上各種合作社辦法

九 建議中央設立生絲直輸出機關以挽絲業之頹勢案（原案第一案第九項）

（決議） 由農鑛廳呈部核辦原案內「其資本至少云云至均可」止一段刪除

（附原案辦法）建議中央在上海設立生絲直輸出公司於美法二國設立分公司凡出口絲（由廣東出口者暫時除外）

先經生絲檢驗所檢定品質擬定等級由公司代運美法銷售在貨已裝運後由公司按照生絲等級時價假擬價值規定最低利率先行貸與貨價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貨售出後再正式決算每担絲公司應抽取手續費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至於市場之變化及需要者希望之條件等公司應負隨時電告之責俾製絲家得隨時應變而作適合需要者之生產其資本至少須在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元之間公司之性質或為國營或為官商合辦均可其詳細辦法提經中央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擬定之

十 擬請養成小學教員為蠶業指導員俾得以小學校為中心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案（原案第十案）

十一 擬請設立農間農民蠶桑傳習所案（原案第十一案）

十二 擬請設立暑期鄉村小學教員蠶業演講所案(原案第十二案)

以上各案合併討論

(決議)

(一)由農鑛廳委託教育機關或指定之蠶業機關於蠶業發達區域內召集現職小學教員酌定期間實習育蠶
為養成蠶業推廣指導員之準備(二)由農鑛廳於農閑時就蠶桑區域內酌設蠶桑講習所(三)由農鑛廳咨請
教育廳令行蠶桑區域內之鄉村師範加授蠶桑課程

十三 擬請明令規定蠶絲業合作事業獎勵辦法案(原案第十六案)

(決議)

請農鑛廳按照提案原則擬定蠶業合作社章程

(散會)

議案錄

原案目錄

號數	案由	交議人	備考
1	擬具江蘇省蠶業改進初步計劃提請 公決以便施行案	江蘇省農鑛廳交議	
2	擬請蠶業專家組編製種技術研究會以期增進製種技術裨益改良蠶種案	唐昌治提議	
3	請統一江蘇省內蠶業推廣行政案	羅廣瀛提議	
4	擬請省立縣立蠶桑機關廣繁桑苗以無價配給農民指導新植督促老廢桑園勵行攻植案	夏振鐸提議	

17	擬請政府明令頒布獎勵私人出資提倡及改良蠶桑業案	夏振鐸 湯錫祥 提議
16	擬請明令規定蠶絲業合作事業獎勵辦法案	邵申培 費達生 提議
15	改進蠶業宜採取獎勵政策案	李永振 提議
14	請改征蠶絲改良捐以充蠶業改良及獎勵之用案	李永振 提議
13	改良桑園案	江蘇省農鑛廳 蠶業取締所 提議
12	擬請設立暑期鄉村小學教員蠶業演講所案	沈毅 提議
11	擬請設立農閒農民蠶桑傳習所案	沈毅 提議
10	擬請養成小學教員為蠶業指導員俾得以小學校為中心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案	湯錫祥 提議
9	請籌設乾繭機及貯繭倉庫以改善原料品質而增進蠶絲業家雙方利益案	羅廣瀛 提議
8	擬請省立蠶場會同其他學術機關切實行蠶之品種研究以確定適於本省風土之優良品種案	夏振鐸 提議
7	育成優良品種案	江蘇省農鑛廳 蠶業取締所 提議
6	請飭縣立各蠶桑場飼育當地桑樹害蟲以備研究驅除桑蟲案	孫本忠 提議
5	提倡秋蠶應先注意秋蠶用桑園之培植案	沈毅 提議

27	設立蠶業取締分所案	江蘇省農鑛廳 蠶業取締所 提議	
26	擬請酌收檢種手續費以維蠶業取締所經費案	江蘇省農鑛廳 蠶業取締所 提議	本案經第二次大會修正案由爲 擬請酌收蠶種檢查費案
25	擬請確定開放繭行原則案	江蘇省農鑛廳 交議	
24	勸導絲廠家改用再練式製絲法案	唐昌治 易廷鑑提議 熊其銳	
23	取締蠶種方針案	沈毅提議	
22	提倡蠶業合作案	江蘇省農鑛廳 蠶業取締所 提議	
21	請由農鑛廳援助農蠶家組織產業合作社以提高養蠶能率案	黎德昭提議	
20	擬請設立蠶業借貸所案	沈毅提議	
19	改進江北蠶業的初步設計案	韓雁門提議	
18	擬請建議國民政府行政院於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設置蠶絲業通信員或委託人員調查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隨時報告國內案	湯錫祥提議	本案經第二次大會修正案由爲 擬請建議實業部於海外蠶絲 業重要地方設置蠶絲業通訊員 或委託人員調查各該地方蠶絲 業情形隨時報告國內案

23	爲挽救絲業頹勢請頒布絲廠法規案	冷禦秋提議
29	擬請對於舊金陵道屬新蠶桑區積極改進案	冷禦秋提議
擬請江蘇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於絲業公債項下提撥五十萬元爲江蘇省政府改良獎勵蠶業之用案	冷禦秋 葛運成提議 薛壽萱	臨時動議不列號

擬具江蘇省蠶業改進初步計劃提請公決以便施行案（第一號）

交議人江蘇省農鑛廳

一 集中蠶業界整個力量以求全部平均之發展

理由 查栽桑製種育蠶繅絲等學理上雖各有專門之研究事實上彼此溝通難於分割已成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關係如果各自爲謀互分疆域業絲者祇知有絲製種者祇知有種此類畸形發展縱能獲利於一時全局分崩斷其不久且蠶業界全體不相聯絡對政府既失其監督之能力對社會又喪其事實之信用流弊所極其害甚大不僅政府施政方針受其影響已也

辦法 由蠶業界領袖自動發起組織江蘇省蠶絲協會或蠶業聯合會每年開會若干次議決平均發展之整個方案交政府採擇施行如自身有困難時亦可於會內解決之

二 統一全省蠶業推廣行政以免辦法紛歧之流弊

理由 欲謀改進蠶業推廣工作自應要圖惟本省方面行政機關有推廣學術機關有推廣事業團體亦有推廣雖屬力量加大不厭其多惟指導所林立各地品種不一方法不齊甲是乙非不獨農民無所適從且於蠶業前途亦復有弊無利

辦法 由本廳推廣委員會擬具蠶業推廣計劃函商辦理蠶業推廣之機關或團體得其同意後一致照案推廣以期劃一

三 統一原蠶種品種以爲統一繭質之初基

理由 近年蘇省蠶種製造場與日俱增迄今竟達一百三十餘所然各製種場所育種蠶大都各育一種名目繁多繭質將永無統一之望致出口生絲成色不一品質各異影響於對外貿易實非淺鮮然欲統一繭質必須統一蠶種統一蠶種又必先統一原種此固無待煩言者也

辦法 (一)各公私立原蠶種製造所應選擇繭質優良體質健全製絲家所歡迎之品種廣爲培養以應製種家之需要品種不宜太多最好以二三種爲限(二)各農蠶學校及研究試驗機關若供給原種於各製種場請照原蠶種製造所所規定之品種爲限(三)各製種場若欲向外國購入原種應以規定之品種爲限(四)函請上海蠶種檢查處對於原種之輸入應檢查其品種是否與規定相符但試驗研究用之輸入原種不在此限

四 提倡民營桑苗以應事實上之急需

理由 推廣養蠶首宜推廣栽桑現在蘇省長江以南桑地所佔面積約爲百分之五強長江以北則桑地所佔面積極小約僅千分之一故歷年民間所需桑苗仰給於浙省者最多近年養蠶事業日見發達而無錫一帶繁茂之桑大半枝幹老廢又復亟待更新似此供不應求雖經本廳令飭省縣場極力培養爲數究屬有限自非積極提倡民營桑苗不能使之供求適合也

辦法 (一)就各縣宜桑之區指導農民組織植桑合作社(二)關於技術部分由各縣農場爲之指導設計(三)民營桑苗每年產量在十萬株以上者予以獎勵(四)指導農民練習接桑及桑樹整枝法(五)由本省公私立蠶業機關及團體共同宣傳植桑運動

五 分別培養絲繭桑製種桑以謀應用上之便利

理由 查桑爲蠶兒唯一之飼料飼料之優劣實與蠶體之強弱及繭絲之良否有關然絲繭育與製種育目的不同絲繭育所需要者在於繭質良好絲量豐富製種育所需要者在於體質健全純粹無毒因目的之不同故飼料之選擇亦異依試驗

及調查之結果湖桑雖宜於絲繭育然以之製種則不甚相宜製種用桑應擇取改良鼠返春日赤木等品種爲當查蘇省各地之製種場多數以湖桑飼育種蠶甚甚至有購葉給桑者此雖爲製種家之處置失宜然無供製種用之優良桑苗亦爲一極大原因

辦法 (一)由無錫蠶業試驗場栽桑部每年育成優良湖桑苗五萬株改良鼠返桑苗二萬株赤木春日各一萬株(二)由原蠶種製造所每年加育製種用桑苗三萬株以改良鼠返爲主赤木春日附之(三)由各縣場每年育成優良湖桑苗二萬株(改良魯桑)(四)請其他公私蠶業機關或團體分別育成絲繭桑苗製種桑苗

六

組織蠶業取締所評議會以謀方法上之改善

理由 查取締蠶種本屬政府應盡之責任惟茲事體大稍一不慎易起糾紛爲公開取締起見故有蠶業取締所評議會之組織

辦法 (一)由全省各製種場選出五人至七人組織評議會(二)取締所檢查蠶種有認爲不服時得提交評議會舉行復檢(三)評議會章程另定之

七

取締種販壟斷并謀土種之淘汰

理由 近查各製種場所製之種大抵由各種販大批訂購屆時轉售農民以致操縱壟斷之事時有所聞例如去歲虎牌秋種在製種場之定價僅售一元二角一張者而無錫方面之農民竟至出價四五元始能向種販購獲似此情形若不設法制止則農民所受之損失頗大且查各種販向製種場將蠶種領到時往往任意擱置不知保護使蠶種劣變致農民飼育成績欠佳更影響於推廣改良種之前途至土種問題事實上雖難於取締然亦須設法防止使改良種銷路日暢

辦法 (一)獎勵設立養蠶合作社由蠶戶直接向製種場訂購蠶種(二)通令各縣取締種販操縱限定種價種販至多只能收手續費十分之一(三)函請各製種場多設分銷處直接將蠶種售給農民(四)製種場所製蠶種如毒率在十分之五以內者應予獎勵蓋直接獎勵改良種即間接淘汰土種(五)儘力推廣改良種使土種自然淘汰

八

勸令農民銀行優待製絲合作社以圖絲業之促進

理由 查國外生絲貿易競爭極烈各生絲生產國皆以減低成本以期價廉物美而得雇主之青睞我國為世界第一大生絲生產國如亦欲減低成本第一須扣除中間人之手續費故提倡製絲合作社實為當務之急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本有扶助提倡之責其優待製絲合作社以圖促進絲業亦屬可能之事

辦法 由農民銀行另訂章程(期間較遠利率較低)專門放款於製絲合作社

九

建議中央設立生絲直輸出機關以挽絲業之頹勢

理由 查華絲失敗固由品質不良然輸出事業完全操於洋商之手不特買賣上直接受其操縱且於海外情形完全隔膜此實為失敗之重要原因

辦法 建議中央與上海設立生絲直輸出公司於美法二國設立分公司凡出口絲(由廣東出口者暫時除外)先經生絲檢驗所檢定品質擬定等級由公司代運美法銷售在貨已裝運後由公司按照生絲等級時價擬價值規定最低利率先行貸與貨價百分至七十至八十貨售出後再正式決算每担絲公司應抽取手續費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至於市場之變化及需要者希望之條件等公司應負隨時電告之責俾製絲家得隨時應變而作適合需者之生產其資本至少須在一十萬至一千五百萬元之間公司之性質或為國營或為官商合辦均可其詳細辦法提經中央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擬訂之

擬請蠶業專家組織製種技術研究會以期增進製種技術裨益改良蠶種案

(第二號)

提議人唐昌治

理由

江蘇蠶業尙稱發達統計全省製種場除官辦外尙有私人經營者亦達二百四十餘所之譜每所各須聘請技術主任一人

予以辦理製種事宜之責該主任學殖與經驗當然爲場主所信任惟世界學術日新而月異蠶絲趨勢尤屬變化莫測若不追逐潮流何克應付欲其馳騁世界學術之場出入蠶絲競存之門非努力修養隨時改革不爲功因此擬請蠶業專家組織製種技術研究會俾得各獻所長互相觀摩以期改進同時亦可解除種種隔膜以收統一品種之效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辦法

- 一、定名 製種技術研究會
- 二、會員 各場技術主任均須到會研究
- 三、指導 敦請蠶業專家
- 四、研究 蠶業上一切設施及新學術並參觀各著名蠶場以資觀摩
- 五、費用 旅膳宿等費由各該場負擔
- 六、時期 在農閑時候以一個月爲限
- 七、地點 擇蠶業集中而交通便利之地

請統一江蘇省內蠶業推廣行政案（第三號）

提議人羅廣瀛

理由 竊維蠶業推廣行政意在普及良種良法指導蠶戶以增進蠶絲業家之知識與技能而謀蠶業之發展行之極宜慎密庶可收宏偉迅速之效蘇省近年以來因政府之極力提倡與獎勵乃漸趨進步日益精良惟積習既深一時不易改革普及尤難故非積極厲行推廣事業莫由發展然查省內辦理推廣事業之學校與機關雖極繁多往往彼此不連係各行其是以致互相排擠迭呈紛亂之象誠爲蠶業前途一大障礙所有學校如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濟豐關女子蠶業學校蘇州農業學校等原係教育

研究性質對於推廣事業本非必要之工作但混同施行難免牴觸至於各行推廣行政之機關如省立蠶業試驗場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縣立各蠶桑場等彼此進行各不相謀一時一地每感不便故非統籌全局速加整理不能免除一切紊亂之象辦法 整理辦法貴有系統可由農廳擬定詳細而有系統之計劃劃全省爲若干區每區指定某機關或某團體負責或由各縣蠶桑場負此專責總之一切推廣行政皆宜秉承於廳報告於廳庶可統一事功增進效率即各推廣機關及團體亦皆同道並進互相連屬而不致一盤散沙彼此均受種種困難矣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祈
主席暨各委員 公鑒

擬請省立縣立蠶桑機關廣繁桑苗以無償配給農民指導新植暨督促老廢桑園勵行改植案（第四號）

提議人夏振鐸

理由 省內江南江北尚不乏適以栽桑育蠶之地正可從事新闢積極提倡推廣以增加生產又舊有蠶業區域內桑園日漸頹廢年齡較老之桑應從速改植庶可增加每畝收穫量兼可鞏固經營蠶業之基礎

辦法 由省立縣立蠶業機關確定具體辦法按步進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倡秋蠶應先注意秋蠶用桑園之培植案（第五號）

提議人沈毅

蠶必食桑而後能成繭造絲故絲質之良窳與桑葉之美惡有莫大之關係我國各地栽桑沿用舊法不知改良在春蠶期內桑葉

所含蛋白質及磷質甚多養分甚富且硬軟適度以之飼蠶極合蠶之生理並可得柔韌優良之絲惟近幾年來秋蠶出品年盛一年而農民對於秋蠶用桑徒知利用老葉毫不注意改良不知老桑蛋白質已消失硅鈣質之纖微亦增加而硬化以之飼蠶極不適於蠶之生理且所產絲質粗脆韌力減退所得生絲切斷太多不合於用最近歐美竟有因之而將我國秋繭製成生絲退回之事發生此實我國蠶絲業前途之一大打擊長此以往秋蠶之收入不將等諸泡影乎改良之道非設秋蠶專用桑園或兼用桑園不為功而其第一步手續應請各地蠶桑場指導人員在指導春秋蠶飼育之外務與農民詳述秋蠶專用桑園各兼用桑園之利益再加以指導培植之方法秋季用桑不致硬化庶幾秋蠶得食軟硬適態之葉而成美滿良好之絲繭逐漸增加繭量之產額提高農民經濟之能力也世之關心蠶絲事業者幸勿河漢斯言

請飭縣立各蠶桑場飼育當地桑樹害虫以備研究驅除桑虫案（第六號）

提議人孫本忠

害虫之為害桑樹其損失之大人盡皆知之故不可不講求驅除之法而又不可不先知其生活史是以擬具設備簡表飼育日記及郵寄害虫標本方法俾在現在規模已具之各場有極小經費即可作飼育昆虫之用而所得之虫並可郵寄專行研究桑虫之學校場所等處供驅除之研究是否請
公決

附設備簡表二、昆虫飼育日記三、郵費寄桑樹虫害標本方法

1. 設備簡表

研究桑樹病虫害最少用設計表

(一) 藥品

青酸鉀

一磅

一元五角

石灰粉	五磅	五角
福爾末林	一磅	一元六角
草酸	四盎斯	一元
樟腦或那夫他林	一磅	一元
克納福末	一磅	二元
雜藥		二元四角

合計大洋十元

(二)用具

捕虫網	一元	
採集箱	二元	
解剖器	五元	
採集玻璃管	一元	
誘蛾燈	一元	
小鐵耙	三角	
一磅廣口瓶	五個	一元
半磅廣口瓶	十個	一元
昆虫針	五元	
昆虫留針	一元	
展翅板	三	六角

乾燥器	五元
幼虫乾燥器自製燈罩	二角
酒精燈	三角
標本盒	六元
木製	
飼育箱	五元
圖畫紙	一元
油光紙	一元
玻璃紙	一元
舊報紙	五角
吸水紙	一元
筆	二元
墨	二元
抄本	二元
雜費	八元一角
合計大洋五十元	
共計六十元	

昆蟲飼育日記

- (一)名稱 學名英文名各地土名名稱當時未能查出俟後亦可並宜編列號數以便檢查
- (二)採集期及採集地 昆蟲日記簿中宜載某號某種昆蟲採集之年月日及採集之地名

(三)食物 詳記食害物之種類及其部分根莖葉枝幹內外等部分

(四)卵 記載卵之寄生處卵之大小色澤單生或衆生毛之有無卵之並列及團居之狀態卵孵化時之色澤等等

(五)幼虫 幼虫之色澤形狀食物之狀態蛻皮之次數經過之時日色澤之變化化蛹之情形等

(六)蛹及繭 蛹之形狀色澤繭之形態色澤組織羽化之情形等

(七)成虫 成虫之形狀大小色澤羽化之時刻等雌雄之分別羽化後求食與否亦注意及之

(八)備致 成虫生活狀況及交尾期產卵期成虫壽命被害物被害狀況並統計損向量昆蟲各態製成標本妥爲保存以備查

致因飼育昆蟲當求其精確所以研究昆蟲者宜精細爲之也

(附)研究昆蟲生活史之記載表

第.....號記錄

.....昆蟲之生活史

(一)卵之時期

(一)卵何時產生(日期)

(二)卵生於何處(寄生於何物之上及其寄生部分)

(三)卵有無保護(述其保護之方法)

(四)卵有無被他物寄生、或戕食

(五)卵之形狀大小色澤(詳述之)

(六)何時孵化(日期及時刻)

(七)卵之孵化方法

(八)卵之孵化率(百分之幾)

- (九) 卵之時期(自何日至何日)
 - (十) 卵度冬否如何過冬(在何物上有無保護)
- (二) 幼虫時期
- (一) 孵化後何時始能取食(述其時刻)
 - (二) 被害物之部分(叶莖根幹及其內外部分)
 - (三) 如何取食(咀嚼抑吸收)
 - (四) 脫皮方法
 - (五) 脫皮處所
 - (六) 脫皮次數(幼虫各期之形狀大小色澤時日時刻)
 - (七) 化蛹處所
 - (八) 化蛹之方法
 - (九) 幼虫之寄生物
 - (十) 結繭之方法
 - (十一) 結繭之處所
 - (十二) 繭之形態
- (三) 蛹之時期
- (一) 蛹之形態
 - (二) 化蛹之時期
 - (三) 蛹期色彩之變化

(四) 蛹之寄生物

(五) 羽化之方法

(六) 羽化之時刻

(四) 成虫時期

(一) 能否取食

(二) 食害何物(同種植物抑另一植物)

(三) 食物之何部(叶莖根枝幹內外部分)

(四) 如何取食(咀嚼抑吸收)

(五) 爲害情形

(六) 被害大小(被害物是否完全被害抑一部分被害)

(七) 成虫及交尾期

(八) 交尾時刻

(九) 何處交尾

(十) 交尾次數及其時間

(十一) 交尾後雄虫雌虫之生活

(十二) 產卵期及其時間

(十三) 各個雌虫產卵數量

(十四) 成虫生活期(述其時間)

(十五) 成虫能否度冬

(十七)成虫如何度冬在何處度冬述其方法及其地點

(十八)次年成蟲何時出現

(十九)成蟲出現能否取食

(二十)成蟲出現能否產卵

(廿一)成蟲之寄生物

(廿二)成蟲出現後何時產卵(述其時間)

(五)世代

(一)一年中昆蟲經過若干世代冬季內昆蟲在何時代

(二)詳述各世代狀況(每一世代另用一紙記錄)

(六)製作標本

(一)採取昆蟲各生活期中之材料製作標本附以昆蟲名稱製作日期及其產地製作人姓名

(二)同時採取被害之材料製成標本附以日期及產地地名

(三)此種昆蟲之寄生蟲寄生菌及其他害敵亦應同時注意製成標本並述該蟲被害世代

附言(一)凡一昆蟲寄生數種食物當分別試驗均用同一號數紀錄分別記之

(二)調查該虫分布區域及其天然之生活史

(三)研究其防治法之試驗而得實用防治法(防治法之試驗方法另表定之)

(四)徵求各專家之研究及其意見審斷之

郵寄桑樹虫害標本方法

桑樹蟲害標本分乾製浸漬二種乾製標本各莖叶等用吸水紙新聞紙吸去水分用二塊木板厭平內中備有樟腦粉防蟲病寄生待乾用玻璃紙油光紙標籤等包好分別編號詳加說明昆蟲用青酸鉀毒死玻璃紙包好內放樟腦及藥棉花少許防蟲病寄生及厭碎之虞根花等不能乾製或乾製病微不易見先用清水洗清後用百分之七十酒精浸漬置玻璃瓶內用白臘密封瓶口各種標本註明採集期採集地桑樹何部受害爲害大小如能詳細說明一一整好妥爲裝箱郵寄以郵寄專行研究昆蟲驅除之學校或場所以作研究之用

育成優良品種案(第七號)

提議者 蠶業取締所

理由

吾國蠶絲業之重要稍具普通知識者類能知之迺外顧世界生絲貿易之狀況內察蠶戶蠶歲之豐凶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蓋美國因華絲品質之不良早有拒絕入口之論調邇來益形迫急而世界生絲之銷費又以美國爲最鉅國內蠶戶因蠶體之孱弱未能抵抗環境之襲擊又多以失敗相告盱衡內外之現狀圖謀蠶絲業之救濟與改良希求絲質良好體質強健之品種實爲急不容緩之事然而純粹品種夥矣欲求絲質良好體質強健兩全之品種則未之見甯非憾事幸近年來實用遺傳學日益進步應以學理爲根據實驗爲手段利用個體變異交雜變異偶然變異及由交雜育成新品種等之方法努力育成優良之品種則蠶絲業前途庶有豸乎

辦法

擬請省立原蠶種製造所及蠶業試驗場參酌辦理

擬請省立蠶場會同其他學術機關切實行蠶之品種研究以確定適於本省風土之優良品種案(第八號)

提議人夏振鐸

理由 目下蠶之品種龐雜漫無準繩幾呈混亂之現狀急須就各品種行有系統精密之試驗獲得真確結果後乃可確定為適

於本省風土之優良品種然後由農鑛廳指定為獎勵品種則可收統一品種之效兼可直接提高生絲之品質

辦法 品種研究非有相當人材及費相當年月不為功應由省立蠶場會同學術機關互相聯絡連通聲氣確定計劃按步進行以免雷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請籌設乾繭機及貯繭倉庫以改善原料品質而增進蠶絲業家雙方利益案

(第九號)

提議人羅廣瀛

理由及辦法 竊查每年當春繭上市後養蠶家與製絲家在此期內雙方均感繁忙在養蠶家方面持所生產之鮮繭非於旬日內脫售不可否則蛾化繭毀全功盡棄製絲家利用此點多方操縱致養蠶家不得不賤價脫貨區區所得不償所費而製絲家一面亦以購貨日期短促金融周轉不靈銀行家於是處處拘束從中取利事業進行頓受阻滯且鮮繭原料於此短促時間內買賣處理至難往往有發黴污損鼠傷蟲蝕等事以致損傷品質而低劣貨色化良為莠至堪痛惜總上各點苟不從速補救蠶絲業前途獲效極鮮損失實鉅所謂補救之法即宜從速籌設乾繭機與貯繭倉庫一則可免養蠶家之橫受操縱與乎製絲家之多方掣肘再則可免原料品質之損害以致事業無從改善查乾繭機及貯繭倉庫雖有少數製絲廠曾經設備然屬私人企業利業不易普及且為資甚鉅貧弱蠶戶中小商人尤所不辦非政府為之籌設一時決難實現竊以為可由農鑛廳將全省產蠶地域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相當之乾繭機及貯繭倉庫以供乾繭及貯藏之用如此則一切障害庶可免除蠶絲業之改進與發展固可計日而待也惟經費一項為數甚鉅必先妥籌來源始克有濟按蠶絲業改良捐原係改良蠶絲業之用似此利宏功倍之舉當可撥用若干以資創辦更另籌他款以事輔助一兩年內江蘇境內蠶絲兩界必咸受政府之恩賜矣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祈

主席暨各委員 公鑒

擬請養成小學教員爲蠶業指導員俾得以小學校爲中心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案

(第十號)

提議人湯錫祥

理由

蠶業改進上育蠶指導所之重要盡人皆知無待贅述但目下辦理育蠶指導所每所每年平均約在千元左右需費浩繁難於普遍的設置誠屬遺憾如能授小學教員以蠶桑上之學識及技術俾於授課之暇兼事指導蠶桑或於養蠶季節專事指導(查無錫縣之各小學校於養蠶時期大都停課若此則更不致有礙授課)育蠶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略舉其利點如下

1. 指導易於普遍指導蠶戶數可激增
2. 經費可節約

查目下育蠶指導所費用之最大者厥爲指導員薪金如以小學教員兼事指導工作則月給一二十元津貼即可其他指導所辦公費等亦可節約則指導所經費頓減

3. 鄉間情形熟悉便於指導且易得蠶戶信仰

4. 全年均可指導且指導事項不僅育蠶方面而已栽桑方面亦得兼顧

方法

事屬草創對於實施方法當另行詳細擬訂茲僅述大要於左聊資商榷

1. 先由農鑛廳召集蠶業繁盛地方之縣教育局長及其他關係人員詳加討論並擬定各種規則(如小學教員兼蠶業指導員育成規則待遇規則及小學校兼蠶業指導所規則等等)

2. 小學教員兼蠶業指導員名額暫定四十名由蠶業繁盛地方之各縣教育局就原有小學教員中選派選派時應注意

各該小學教員所在小學校之地點是否係蠶業最繁盛並急須改進之處且每一小學校最多以二人爲限

3 小學教員兼蠶業指導員養成事項可由省立蠶業試驗場負責担任之

4 養成方法

A 函授 不在養蠶時期用函授法教授之

B 養蠶兼栽桑實習春秋各一次

5. 訓練年限一年至二年

6. 小學教員兼蠶業指導員之管理事宜由省立蠶業試驗場或縣立蠶桑場會同各該縣教育局辦理之

7. 小學教員兼蠶業指導員之關於蠶業上指導事宜由省立蠶業試驗場或縣立蠶桑場擬定計劃並隨時指導之

擬請設立農閒農民蠶桑傳習所案（第十一號）

提議人沈毅

在農閒時間利用農民空閒工夫設立農閒蠶桑傳習所由各指導員担任教授授以淺近最新養蠶法使農民于學理及實驗上有所領略

擬請設立暑期鄉村小學教員蠶業演講所案（第十二號）

提議人沈毅

創辦暑期蠶桑講習所由各縣選送鄉村小學教員到所聽講使得蠶桑知識以便於校課中增設蠶桑科栽桑育蠶實行練習養成小學生領悟蠶桑之知能作爲將來澈底改良蠶桑之基礎而附近農民亦可觀摩以堅信仰

改良桑園案（第十三號）

提案人蠶業取締所

理由

桑葉爲蠶兒唯一之飼料葉之良否直接影響於蠶兒間接則影響於農民經濟所以改良桑園爲近今急不容緩之要舉我國之業蠶者僅知飼蠶而已對於栽桑問題絕少研究所栽桑樹既不合理又多病害蟲害及生理上所發生之病害等不獨棄量歉收對於蠶兒生理亦有極大之關係此乃蠶業上之一大缺點且比年以來飼育秋蠶者日漸衆多桑樹一年中因數次之採摘更形衰頹已呈不救之象若因循過去數年之後非獨飼蠶之原料大感困難且絲繭之產量亦必大形減退不爲未雨綢繆之計必有噬臍不及之憂是以改良桑園爲目今非常重要之事務且欲振興蠶業必從栽桑入手未有之區故宜從平面而加以推廣已有之區尤須於立體上而增進其產量探源治本莫此爲急此本案之理由也

辦法

1. 農民智識淺薄狃於習慣可與樂成不可與圖始欲改其陳陳相因之積習應用積極的金錢獎勵法
2. 獎勵固足誘引其去舊從新之念但有迂緩不能急效之弊應用消極的取締法以催促之
3. 凡栽桑上應行改良之各點應設專員以指導之

請改征蠶絲改良捐以充蠶業改良及獎勵之用案（第十四號）

提案人 李永振

理由 經費爲事業之母已成定例蓋欲求事業之改進若無相當經費以爲之備則一切計劃皆成空談此次召集蠶業設計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爲目前切要之圖如欲同時並舉其所需之經費爲數當不在少既不能一一仰給於省款勢必另圖補救之方查十九年度內原有秋繭特捐附稅可爲挹注計每擔乾繭除正稅外附加二元專作地方改良蠶絲之用每年共可收洋十萬元左右今則附稅制度業已變更原有繭捐正稅既已停征所有附稅亦必連帶取銷此後欲言蠶業之改良獎勵勢必仰屋興嗟計無所出其實此項附稅取之於蠶仍復用之於蠶與其他稅款似有不同所收之捐爲數不多而有益於蠶業界者實非淺鮮權衡

輕重惟有於不背中央法令之範圍內就原征之額數改征蠶絲改良捐以爲蠶業改良及獎勵之用是經費既有着落各種計劃乃可見諸實行也

辦法 一、仍照原定秋繭特稅附捐額數每乾繭一担征收蠶絲改良捐二元

二、由各縣財政局向繭行帶收其詳細辦法由江蘇省政府訂之

三、本會議決後由農鑛廳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定自二十年度起征

四、該項捐款仍照舊案交農鑛廳保管支配惟限于蠶絲上之改良獎勵不得移作他用

改進蠶業宜採取獎勵政策案（第十五號）

提議人 李永振

理由 中國蠶業之歷史遠在日本數千年以前今乃瞠乎其後者則以採取之政策之不同有以致之也蓋日本蠶業所以有此長足之進步者除殫精竭慮求其技術之改良外其道無他曰獎勵而已研究技術者以其獎勵而促其奮勉經營蠶業者以其獎勵而得其興趣政府以獎勵爲其鞭策之工具人民以獎勵而定其趨向之所從故日本政府每年預算所列之獎勵經費其數目有足駭人聽聞者即以此也

辦法 今蘇省政府欲言改進蠶業亦非本以上之政策不足以奏其功爰將應行獎勵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蠶絲合作社（栽桑、飼蠶、烘繭、製絲、販賣、倉庫、及各聯合會等）

二、民營桑苗

三、蠶絲競進會

四、私人創辦之蠶絲教育及短期講習

五、民辦蠶絲指導所

六、蠶絲技術之新發明

七、民辦模範桑園

右列各項獎勵標準由江蘇省農鑛廳酌定之

擬請明令規定蠶絲業合作事業獎勵辦法案（第十六號）

提議人 邵申培
費達生

一、理由 提倡蠶絲業各種合作事業為救濟農村唯一良法惟採之農村經濟情形勢難獨立創辦非由公家設法獎勵難於觀成俟辦理有效收入增加自能漸趨獨立而相率仿效

二、獎勵事項 (1) 稚蠶用共同桑園之設置 (2) 稚蠶共育室之設置 (3) 共同乾繭設備之設置 (4) 共同繅絲設備之設置 (5) 共同倉庫之設置

三、獎勵辦法 俟原則通過後由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呈應修改其大要如左

1. 助成金 開辦之始如能組織完全與以助成金俾得成功

2. 獎勵金 辦理成效後與以獎勵金

3. 低利借貸 經營中之流動資金予以低利借貸以減少其成本

擬請政府明令頒布獎勵私人出資提倡及改良蠶桑業案（第十七號）

提案人 夏振鐸
湯錫祥

理由 蠶桑事業之改進有賴乎經濟際茲省帑支絀之秋政府方面每限於經費未能充分發展獎勵私人出資輔助政府提倡及改良蠶桑以期普及實屬必要

辦法 1 關於指定區域者

一、出資提倡改良者之義務 指定區域由私人依照政府頒布辦法出資提倡及改良蠶桑如優良蠶種之分發蠶戶蠶業指導員之派遣養蠶合作社之組織等等

二、出資提倡及改良者之權利 在指定區域內予以收購保障依正量取引方法評定繭價如有爭執由政府約同蠶絲專家仲裁之

關於特約養蠶合作社者

一、出資提倡及改良者之義務 與前條第一項相同

二、出資提倡及改良者之權利 與前條第二項相同惟政府須頒布保障法如遇違反特約養蠶合作社規約者即予以相當之處罰

3 政府之監督

一、關於上述兩條辦法中所有一切契約均須政府核准後始生效力

二、所有提倡及改良方法由政府指導及監督之

擬請建議國民政府行政院於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設置蠶絲業通信員或委託人員調查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隨時報告國內案（第十八號）

提議人 湯錫祥

理由

處國際通商之今日商品市場由國內的市場變而為世界的市場生絲為我國輸出品之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蠶絲業者如昧於世界上斯業之大勢曷足以圖存為適應趨勢謀斯業之改進及發展計對於海外蠶絲業之情勢如生絲之貿易生絲生產與消費蠶絲科學之研究蠶絲業行政及設施蠶絲業之改進等等隨時隨地詳加調查報告國內俾

供蠶絲業關係者之參考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

1. 明令外交部於駐在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如橫濱神戶東京紐約舊金山米蘭里昂等）之公使館或領事館隨時將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詳加調查報告國內
2. 明令實業部遴選熟悉蠶絲業情形者爲蠶絲業通信員分駐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專司調查通信之責
3. 明令實業部委託留學海外蠶絲業重要地方之我國蠶絲業學生給以津貼俾於課餘之暇隨時將各該地方蠶絲業情形報告國內

以上三法第二法收效最大惜需費較多如不能實行時則擬請於第一第三兩法中擇一或兼行之

改進江北蠶業的初步設計案（第十九號）

提議人 韓雁門

江北地面遼闊隨處宜於桑蠶淮北野桑特多即可爲適於種桑之確證又其地氣候乾燥養蠶甚易已爲淮農屢次養蠶期中所證明所惜提倡無人推廣難期普遍茲爲推廣江北蠶業起見爰擬下列辦法

甲 根本辦法

一、於江北適中地（淮陰）設立江北蠶業推廣所專司推廣江北蠶業之實所內之工作可分爲數部

事務部

桑苗部——專司繁殖桑苗或轉運桑苗或代蠶戶訂購桑苗

江北蠶業推廣所

蠶種部——專司繁殖改良蠶種或代農民訂購改良種

指導部——專司指導養蠶事務及設立養蠶合作社指導所等工作

技術人員養成部

推廣所之經費應由省庫中按期撥給至於經費之多少則關於工作進行之快慢未有一定之標準也

二、劃定推廣區 先以淮陰漣水二縣劃為推廣區域然後再普及淮安泗陽等縣

三、淮漣泗各縣的縣農場應請省府飭令其繁殖桑苗以收互助之效

乙 臨時辦法

一、雜穀場內之蠶桑科最好附設淮農校內以便工作之合作進行

二、數年之內應由省府指定揚州場每年撥給桑苗數萬株以便分發農民

擬請設立蠶業借貸所案（第二十號）

提議人 沈毅

農民青蠶每因資本缺乏而因陋就簡以致蠶兒發生病害或因之而感受寒暑燥濕等等甚且有因資本無著而廢止養蠶者苟於各地設立蠶業借貸所與農民以經濟上之援助則不但利農生產增加于稅收上亦有利也

請由農鑛廳援助農蠶家組織產業合作社以提高養蠶能率案（第二十一號）

提議人 黎德昭

理由 竊我國素以蠶絲出品著稱世界惟品種不良方法不精設備不全經濟不裕以及種種之窒礙致事業落後民生益困關心國計者莫不為之痛惜幸國民政府成立後蒙

總理之遺教建革命之新猷而蘇省則首受其賜近年以來蠶絲兩業發達極速忻瞻前途頗足樂觀然產蠶區域既廣蠶戶積習尤深况養蠶之家富有者極少貧弱者居多對於科學方法及設備不易採置致跬步以進莫可如何若能合羣衆之力謀改善之方則為效優良而迅速為法易舉而普及矣苟欲達此竊以為非組織產業合作社不可查產業合作社即所以合生產者羣衆之力共謀生產之發達事業之改進倘蠶桑事業依法組織為效之速誠不可以道里計也茲舉其利益如下：

1. 共設稚蠶專用桑共同飼育稚蠶既可節省勞力與經費尤可使稚蠶得完全之發育

2. 蠶種及各種用具共同購置則價廉物美可減輕貧弱蠶戶之經費

3. 共同乾繭共同販賣可使繭價抬高收益增加

4. 輕利借押使養蠶家不致受重利之剝削

5. 共聘請指導員以期飼蠶栽桑之改良

6. 器具共同使用則可省減資本增進效率

以上六項皆從略列述實則不勝枚舉想亦關心蠶業者所洞悉也

辦法 由農鑛廳擬詳細計劃派員至各養蠶區域招集養蠶家之有聲望者令其先行組織並給以援助然後再求普及惟政府

同時須訂定法規予以保護庶進行無阻則發展自易矣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祈

主席暨各委員 公鑒

提倡蠶業合作社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

養蠶收入在江蘇省言之為農民經濟中極重要之財源換言之亦即為整個之農村經濟問題茲為蠶業前途計為蠶戶本

身計均有急須提倡組織蠶業合作社之必要述之如左

(一)蘇省蠶區廣闊而蠶戶衆多按照現在蠶桑場有限之經費及育蠶指導所有限之力量祇一部分之蠶區及一部分之蠶戶得受科學方法之指導而已如促蠶戶組織蠶業合作社則蠶桑場可祇負指導之責其餘一切消費用品概由合

作社自給經費既能節省則推廣指導之區自可增進此急應組織蠶業合作社之理由一也

(二)組織養蠶合作社以後則因其組織完全建立於互助之基礎上社員均負有均等之權利與義務不得有進趨之準備及破除祇有利己之觀念既處於自動環境之下則對於指導之種種改良方法不得不加以深切之研究終至趨於真正互助之途徑如是辦理數載蠶戶雖不能完全脫離指導但指導者祇可負指導之責以糾正缺點而已因此流動指導之目的可達而蠶戶之本身之技術亦得真實之訓練與改進此急宜提倡組織蠶業合作社之理由二也

(三)養蠶合作在日本則稱養蠶組合其創立年間已有二三十年之久此種組合迄今已有二萬餘所返觀吾國今日各種合作事業次第興行而蠶業合作獨缺苟非急起彷徨吾國蠶業勢將日陷於悲境此急宜提倡組織蠶業合作之理由三也

辦法

由農鑛廳令飭分派蠶區各縣之合作指導員一律改爲指導養蠶合作指導員會同原有育蠶指導所辦理指導組織蠶業合作社事宜

取締蠶種方針案(第二十三號)

提議人 沈毅

蠶種爲養蠶惟一要素蠶種之優劣養蠶之成敗係焉故農家每遇養蠶時雖逢天時適當技術精良苟無優良蠶種亦難收良好之效果最近二十年來人對於提倡改良蠶種未嘗不十分盡力各地設立蠶種製造場以應農民需要者亦未嘗不蓬起雲湧然以改良爲目的者仍佔少數其以欲獲厚利不顧蠶種出品之優劣而設立此項製種場所者爲數亦復甚多江蘇省農鑛廳有鑒于斯因有蠶業取締所之設立蓋所以專司指導檢驗監督之責藉以取締劣種提倡改良蠶種統一原蠶種品種禁止外來劣種

使我蘇省所出生絲原料回歸優良統一之途以冀推行盡利遍及全國恢復我國蠶絲業固有之地位重執世界之牛耳也茲將取締蠶種方針條陳於左

一、取締蠶種須先澈查原蠶種之來歷 近日各地設立之蠶種製造場無論其設備如何完善技術如何精良然無優良之原蠶種必難收美滿之效果故原蠶種實為製種家惟一之命脈吾蘇取締所之設立固以取締劣種為第一義然同時並應澈查各該製種場原蠶種之來歷及精密檢查原蠶種之病毒而予以嚴厲之處置務使所育原種全部十分精良外此再能加以完善之設備良好之術技嚴密之監督則所製蠶種無有不盡善盡美者矣

二、取締蠶種須嚴密調查蠶期之經過 各地蠶種製造場在飼育期內均不注意其生活經過情形每至一經製種而病毒繁多因之原絲發燒者甚衆此等現象對於各場之經濟名譽均受影響而損失尤鉅故取締劣種當在飼育期內派員分赴各場嚴密監督每齡務須分區精密檢查若遇病毒發見或經過不良則取締其製種而作為製絲用繭庶於該場之經濟名譽兩不受損而育蠶各戶亦不致誤買劣種一舉兩得誠取締蠶種之良法也

三、統一蘇省蠶種品種 現今各製種場所出蠶種品種各異化性各別生絲條紋不能勻一品位高低相差遠甚以致在歐美市場之地位一落千丈此實最堪痛心者也取締所除取締劣種外務將各品種請蠶業試驗場悉心研究試驗擇其品種優良生絲條紋勻一適合歐美織綢廠之用者請各原蠶種製造場儘量製種以供各普通製種場之需要若各普通製種所用原蠶種不在規定品種之內者即停止其製種照此施行則我蘇省所用原蠶種品種完全可以統一而所出生絲必能條紋勻一品位相等適合歐美織綢廠之用而我大中華蠶絲業前途亦可從此樂觀矣

四、嚴禁土種之販賣及製造 土種為害之烈盡人皆知晚近改良蠶種之提倡雖有一日千里之勢取締所對於取締劣種及統一品種亦早具有決心然各地所製土種仍不免到處販賣取締所若置諸不聞不問實為改良蠶絲前途之一大障礙故取締劣種之外務須嚴格取締各地土種之製造及販賣並請蘇省各繭行在收購時廉價收買或拒絕收買一面將改良種價格抬高則土種之製造必能漸趨淘汰而各地蠶戶可以改育統一品種使蠶體強健收量美滿矣不然改良蠶種除秋蠶

種外甯尚有發展之餘地乎

五、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場 蠶種優劣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既如上述故取締所除取締工作外務擇各地製種場之成績優良者用名譽或金錢獎勵之使各製種場所出蠶種精益求精互相競爭以達改良蠶絲之目的同時並須注意投機之製種查出則加以重罪並禁止其永遠製種庶幾劣種之來源可以永遠杜絕也

六、禁止外來劣種入口 我蘇省素稱蠶業發達之區生絲之輸出蠶種之製造在在估我國之第一農鑛廳之設立取締所原為根本解決蘇省蠶業前途而負提倡改良及統一品種之責者也若不嚴禁外來之劣種入口而惟務境內之提倡則我蘇省取締所工作人員縱十分努力亦終不能得有美滿之效果也

七、取締所以指導督察為第一要件 我蘇省年費數萬元之金錢設立蠶業取締所其目的在求蠶絲業前途之改良故取締所工作雖云專司取締不良之蠶種然一方仍須用科學方法指導各製種場之栽桑育蠶製種等事使得美滿之成績所內視察員至各場督察時若遇設備不週技術不精者務須悉心指導加以勸告後各場方有出品精良種量增加製種業務蒸蒸日上之望若取締所與各製種場不能相輔而行祇知嚴格取締劣種禁止劣種進口不負任何指導及勸告之責則製種場固將日行淘汰而取締所亦必同歸于盡實非我蘇省蠶絲業前途之福也

勸導絲廠家改用再縲式製絲法案（第二十四號）

唐昌治

提議人 易廷鑑

熊其銳

理由

生絲本為織製之原料其品質之優劣直接影響於織製工程之難易間接影響於織品之美惡其間接影響於織品之美惡者大抵由於原料繭之不佳與製絲工人之缺乏訓練其直接影響於織製工程者雖有種種而生絲膠着過甚實為妨礙織製工程之最大原因織品之成本亦因之增大華絲在絲銷市場上時受惡評其原因雖有種種而生絲膠着問題實

爲機械廠認爲最不满意之點膠着過甚之理由則採用直纜式實有以致之故華絲欲在國際生絲市場上謀發展則對於減輕生絲膠着程度一點亦屬刻不容緩之舉其方法又惟有改用再纜式機械之一途茲先舉直纜式再纜式對於生絲膠着之影響如後

1. 直纜式因生絲直接纏於大車之上故因蒸繭而溶軟之絲膠雖利用熱力助其乾燥以時間過短熱之作用僅及於生絲表面其內部仍然溼潤故對於膠着程度之減輕仍乏充分之效力再纜式則生絲先纏於小窰上經相當之乾燥後始揚返於大車上故生絲內部早已乾透膠着自然減輕

2. 採用蒸繭機實行分業制已漸成不可避免之趨勢繭經放入蒸繭機內蒸熟後絲膠溶軟之程度更甚於兼業式蒸繭法若仍用直纜式則膠着過甚之象更屬不免

3. 直纜式之大車裝于纜絲室內因纏湯之隨時蒸發室內溼度較大致使生絲之乾燥遲緩再纜式則另有揚返工場場內既無纏湯之蒸發溼度調節自如生絲自易乾燥

以上不過就其直接關係言之就間接方面言則欲求檢驗成績之正確工場管理之便利亦以再纜式較直纜式爲佳此擬勸導絲廠家改用再纜式製絲法以求減輕膠着而謀生絲品質之向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對於新開絲廠請政府明令規定採用再纜式凡屬新設而仍採直纜式者得禁止之

二、對於已設之絲廠擬分爲二種辦理之

1. 資本較爲充裕者則力勸其自動改用再纜式添建揚返工場原有直纜式機械最好廢棄不用另裝新式再纜機否則將原有大車改用小窰亦可（但僅改小窰之辦法乃暫時之計若圖久遠仍以澈底改造爲妙因恐對於生產能率上發生不利也）

2. 資本較少規模較小之絲廠則將大車改用小簍之外更聯合多數廠家組織一合作揚返工廠採共同揚返包裝運銷之制則不特膠着問題可以解決且以小規模之經營而作大宗之生產銷售既較爲容易復適於小資本之生存
- 三、請政府以相當期限作詳細之調查後明令規定年限一律改用再練式過期不改者得禁止之
- 四、在前項所定期限內改用再練式者由政府規定一定之獎勵法制定相當之獎勵金予以獎勵

擬請確定開放繭行原則案（第二十五號）

交議人江蘇省農鑛廳

蘇省繭行原係限制並制定江甯溧水句容高淳吳江吳縣爲絲區絕對禁繭行自民國十六年本省政府成立於第四次政務會議通過江蘇省暫行繭行條例准許全省各縣設立繭行即上開絲區亦准一律設立並取無限制開放之原則俟各該縣已設立繭行之烘繭量超過本地產繭額二成以上時再予加征帖捐以爲限制惟查建設廳移交案內對於前項限制辦法經第三（八號）通令各縣政府及建設局在各縣產繭額未經核定以前暫不採用本廳接管以來均經循案辦理迨至上年四月間迭據首都緞機工廠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以及南京花素鑿機織工會以開放繭行輸出鮮繭致使緞業原料缺乏影響工人生計等情形呈請禁止或予以限制迄未得到相當解決究竟如何之處擬請確定開放原則以資兼籌並顧理合提請公決

擬請酌收檢種手續費以維蠶業取締所經費案（第二十六號）

提議人蠶業取締所

理由 查蘇省農鑛經費一再緊縮各場局所原有事業已多受其影響近且以省庫支絀即此已減之經費亦不能照撥長此以往若不另謀收入勢將無以爲繼查日法等國檢查該國所製蠶種皆征收手續費前農鑛部檢查處亦有先例蠶業取締所成立之初此項手續費暫未征收原爲體恤商家起見現在省庫既如是奇絀爲維持事業計似可於可能範圍內酌予

征收以圖自養

辦法 蘇省製種額全年約二百萬張每張征收檢查費三分年可得六萬元足敷蠶業取締所經費之用茲擬具規程草案如左

江蘇省農鑛廳蠶業取締所檢種手續費征收規程草案

第一條 凡江蘇省境內蠶種製造者不論公私經營所製各期蠶種經江蘇省農鑛廳蠶業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檢驗合格者均須繳納規定檢驗手續費

第二條 凡外國外省輸入江蘇省境內經取締所檢驗合格准予輸入者均須繳納規定檢驗手續費

第三條 凡江蘇省境內蠶種製造者所製各期普通蠶種經取締所檢驗合格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三分

第四條 凡江蘇省境內蠶種製造者所製各期原蠶種經取締所檢驗合格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六分（如袋製種每蛾圈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三厘）

第五條 凡外省輸入普通蠶種於江蘇省境內經取締所檢驗合格准予輸入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六分

第六條 凡外省輸入原蠶種於江蘇省境內經取締所檢驗合格准予輸入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一角二分如袋製種每蛾圈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五厘

第七條 凡外國輸入普通蠶種於江蘇省境內經取締所檢驗合格准予輸入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洋一角二分

第八條 凡外國輸入原蠶種于江蘇省境內經取締所檢驗合格准予輸入者每張應繳納檢驗手續費二角四分如袋製種每袋應繳納手續費洋一分散卵每盎斯五角

第九條 蠶種檢驗手續費由取締所徵收之

第十條 取締所徵收蠶種檢驗手續費應用三聯單據一聯發給納費人一聯呈報江蘇省農鑛廳備查一聯留所存查

第十一條 凡江蘇省境內蠶種檢驗手續費由蠶種製造者于承領合格證時繳納之

第十二條 凡外國外省輸入蠶種檢驗手續費由請求輸入者於承領合格證時繳納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取締所呈請江蘇省農鑛廳修改核轉江蘇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請 江蘇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設立蠶業取締分所案(第二十七號)

提議人 蠶業取締所

理由 年來蘇省蠶種事業日形興盛爲促進蠶種事業之改良及維繫改良種之信用起見故有蠶業取締所之創設然蘇省地域遼闊僅設一所查察難週取締全省蠶業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欲貫徹取締宗旨非設分所不爲功考日本一國其面積不及我江浙二省之大而蠶業取締所竟有本所五十七所支所一百六十二所總計有二百十九所即長野一縣已有十七所之多雖其蠶業較我國爲繁盛然而推求其用意良以查察不週則事倍而功半故不得不遍處設立蠶業取締所也茲就管見所及列舉蠶業取締所應設分所之理由如次

(一)蘇省蠶種業去年已准立案者有八十一場之多其分佈區域有十八縣之廣今年新設之場預料必多茲姑不論現在蠶業取締所技術人員爲數僅十餘人場多人少加之蠶期短促各場散布交通不便查察自難周密惟設立分所則區域縮小往返迅速督監次數既多流弊自可減少此應設分所之理由一也

(二)蠶自結繭至化蛾僅有十餘日必一一在未化蛾前檢定其優劣已屬困難若奸滑種場在繭檢查之前後收繭製種安得及時一一訪覓證據而取締之而忠實之種場則種繭未受檢查之前不敢自定優劣萬一督察稍有延滯到場審查之時繭已化蛾其不合格者已成廢繭其間損失勢所難免若設立分所則審查可以迅速而周密此應設分所之理由二也

(三)即時浸酸種自產卵至出蟻爲時不到二星期而其浸酸時期非待各場呈報不能預先測定派員到場檢查一人至多每日檢驗六十張假定一場製造即時浸酸種二千張抽檢百分之五檢驗時間須二日交通便者往返時間亦須二日四日

始可檢舉一場苟八十餘場均製即時浸酸種則每場即屬數十張亦無法可以及時檢查矣惟設分所則距種場往返時間短檢查可以迅速此應設分所之理由三也

(四)蠶種業投機分子私製蠶種發賣鄉間貽害鄉民至大且深去年江陰無錫武進等處雖經破獲多起但其他各縣難免亦有私製蠶種惟其近者則易察遠者則難知設立分所地域既小則查察可以周密私製蠶種自難隱匿此應設分所之理由四也

(五)外國外省蠶種輸入江蘇境內其未經檢查私自發賣者殊非少數去年蠶業取締所在無錫查獲多起者因其近而易查也若江陰蘇州武進丹陽等處難免亦有私賣蠶種但離所較遠蠶種一經散賣鄉間便難查究設立分所則可查察周密其私賣蠶種者亦無所施其狡計矣此應設分所之理由五也

總之近察事實上之需要遠效日本之成法欲貫徹取締宗旨則設立分所實屬刻不容緩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辦法：

- (一)吳縣設立分所一所
- (二)鎮江設立分所一所
- (三)吳縣分所管轄範圍以吳縣吳江崑山松江等縣為限
- (四)鎮江分所管轄範圍以鎮江丹陽金壇淮陰儀徵揚州楊中等縣為限
- (五)每一分所設主任一人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

為挽救絲業頹勢請頒布絲廠法規案(第二十八號)

提議人 冷 邁

查我國絲業近年以來對於國外貿易一落千丈江浙絲商紛請救濟惟於治本之法未加考量蓋絲業失敗原因在於廠家粗製

濫造投機商人藉以謀一時之利對於絲之品質不遑言及此類投機分子政府應當謀所以糾正之道江蘇一省爲我國絲業中心與其他各省情形不同似宜頒布本省絲廠單行法規以謀改革此項法規不外以獎勵正當絲商取締投機爲原則本省沿京滬鐵道絲廠林立就中自建廠屋永久營業者固屬不少大部份均係集資數萬元租借舊廠屋一所朝簽租約夕可開車資本短絀專藉押款以謀周轉此項租廠合同大都均係一年甚至祇有數月絲價稍好尙可維持偶一低落便捨此投資之數以去甚至不敷抵償債務似此情形等於賭博廠商既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絲質繭質更無暇計及一遇原料缺乏卽不分改良種與土種任意混購農民因需要上既不考究對於飼育上亦不加注意雖有改良種亦不願購育廠內技術人員亦隨廠主每三五月一易對於工作管理更形疏忽此等投機商人對於國外失絲業信用對於國內減少農民生產爲害孰甚治本之法政府對於已設絲廠應重行登記驗資其租廠繅絲者須嚴加限制租期至少三年其資本須有確實可靠之數方準開辦果爾則投機商人可以絕跡而租廠繅絲者因利害關係既大自可奮勉改進矣擬請根據上述原旨起草本省絲廠法規以圖根本改革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擬請對於舊金陵道屬新蠶桑區積極改進案（第二十九號）

提議人 冷 適

查本省蠶桑區蘇常道最爲發達惟以歷史關係積習太深一時殊難根本改革舊金陵道屬地價既賤推廣亦易其未有蠶桑之地固當勸令開墾植桑其已經植桑而年代未久之區亦應積極用科學方法改進爰擬具辦法兩項如次

一、對於農民方面應責成各區公所勸導墾荒植桑其已經植桑之區域應多設育蠶指導所專司指導年來兵燹之餘農民多感經濟拮据似宜由本省農民銀行先就此新蠶桑區儘力提倡蠶業消費合作社與廠商連絡以借貸方法促進農民之生產力

一、對於廠商方面應責成墊款購買改良種交由繭行分發農民飼育收繭時將種價扣除此種辦法在土種尙未絕跡以前極爲適當且可統一蠶種系統惟投機商人每利用他人分發改良種混入收繭以圖不勞而獲此種現象所在多有應由官廳規定分區收繭辦法卽正式絲廠墊款發行改良種者經官廳派查屬實卽認爲有單獨繭權利其未經墊款提倡之絲商不得混入搗亂如此則絲廠可以充量支配其所需要之品種農民衆亦可改良飼育一方改良種於產額上亦可增加

以上兩種辦法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擬請江蘇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於絲業公債項下提撥五十萬元爲江蘇省改良獎勵蠶業之方案

冷禦秋

臨時動議人 葛敬中

薛壽萱

委員錄

席次	號數	姓名	現任	在工	作通	訊處	備	考
11		程炳若	無錫乾牲絲廠總經理			無錫乾牲絲廠		
10		廖家楠	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校長			蘇州農業學校		
9		沈毅	民生蠶絲專門學校校長			常州東門外民生蠶絲社		
8		薛壽萱	無錫永泰絲廠總經理			無錫永泰絲廠		
7		何尙平	中國合衆蠶業改良會總技師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三〇〇號中國合衆蠶業改良會		
6		費達生	代理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校長			滄墅關女子蠶業學校		
5		夏振鐸	中央大學農學院蠶桑科教授			中央大學		
4		韓雁門	省立淮陰農業學校校長			淮陰農業學校		
3		易廷鑑	農鑛廳技正			農鑛廳		
2		唐昌治	農鑛廳科長			農鑛廳		
1		何玉書	省政府委員兼農鑛廳長			農鑛廳		

24	李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副主任	上海博物院路商品檢驗局	因事未到會
23	沈驊臣	上海絲廠協會常務委員	上海北山西路海甯路北上海絲廠協會	因事未到會
22	朱靜庵	無錫民豐模範製絲工廠總經理	無錫民豐絲廠	因事未到會
21	鄭辟疆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校長	滄墅關女子蠶業學校	因事未到會
20	顧鏗	金陵大學農林科蠶桑系主任	金陵大學	
19	朱新予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技師	鎮江四擺渡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18	李永振	南通大學農學院農科主任	南通大學	
17	鄒秉文	實業部技正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	上海博物院路十五號商品檢驗局	
16	冷禦秋	均益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益蠶種製造場董事長	鎮江西府街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15	葛敬中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總技師	鎮江四擺渡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14	繆鐘秀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主任	上海博物院路商品檢驗局	
13	孫本中	中央大學農學院蠶業桑科主任	中央大學	
12	邵申培	滄墅關女子蠶業學校教員 大有製絲場經理種業協會常務委員	滄墅關女子蠶業學校	

列席人員錄

席次	姓名	現任	工作	通訊處	備考
25	祁崑捷	農鑛廳秘書	農鑛廳		
29	陸費執	農鑛廳秘書	農鑛廳		
27	湯錫祥	省立原蠶種製造所所長	揚州五台山前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28	羅廣瀛	省立蠶業試驗場場長	無錫錢橋省立蠶業試驗場		
29	倪紹雲	農鑛廳蠶業取締所所長	無錫倉浜蠶業取締所		
30	周元功	省立原蠶種製造所製種部主任	揚州五台山前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31	張自方	省立蠶業試驗場養蠶部主任	無錫錢橋省立蠶業試驗場		因公未到會
32	熊其銳	農鑛廳技士	農鑛廳		

職員錄

職別	姓名	現任	工作	通訊處
主任幹事	熊其銳	農鑛廳技士		農鑛廳

幹 事	包 宇	農 鑛 廳 主 任 科 員	農 鑛 廳
幹 事	金 昌 壽	農 鑛 廳 科 員	農 鑛 廳
紀 錄	孟 文 莊	農 鑛 廳 科 員	農 鑛 廳
紀 錄	王 緯	農 鑛 廳 科 員	農 鑛 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83B



翰

(75)

17329472